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  
(條例第 12 條)  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  
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 
蕉徑

鑑於駱俊華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蕉徑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2 日。本人謹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缺。

2006 年 12 月 29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